教務處新生入學須知

一、 本學期重要行事

日　　期	項　　目	備註
8 月 30 日(星期五)	開學日依課表正式上課	
9 月 13 日(星期五)	班級親師座談	
10 月 5 日(星期六)	運動會	
10 月 11 日(星期五)	運動會補假	10 日~13 日連續假期
11 月 12 日(星期二)	期中定期評量--注音符號考試	
1 月 9 日(星期四)	期末定期評量--國語	
1 月 10 日(星期五)	期末定期評量—數學	
1 月 20 日(星期一)	休業式	
2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學期開學日	

二、 教務處各處室組業務說明

組別	分機號碼	辦理業務
註冊組 廖老師	212	學生卡、申請在學證明、成績證明、課照業務、就學費用補助申請
設備組 賴老師	214	閱讀教育、圖書館業務
資訊組 鄭老師	213	資訊教育、學生 Gmail 信箱、 Google Classroom 申請及加入 學校會統一處理，屆時將發放相關說明
教學組 陳老師	211	教師課務處理、本土語言選修調查

三、 重要事項說明

(一)**學生卡個人資料同意書**：請新生家長填寫完申請書之後，繳交給班級導師彙整。第一次申辦無須費用。若遺失需重新申辦，需繳交 50 元費用，由學校轉交給教育局辦理核卡業務。

(二)**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本土語言是正式課程之一，與依據興趣選修參加社團不相同，孩子的學習表現會列入學期成績計算。本校以閩語選修人數居多，若選修其他語言(客語、新住民語……)，開課與否需視師資媒合結果而定。以上說明，謝謝您！

歡迎 隨時關注我們的訊息~~

大業國小首頁

大業國小校網

教務處歡迎每個孩子加入大業國小的學習行列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學 務 處

一、 學生上放學接送區：

二、 注意事項：

1. **上學時間**：配合愛心導護時間，請於早上 7：15 至 7：45 間到校。車輛請依規畫區域停靠。
2. **放學時間**：每週二整天課，15:30 放學。其餘週一三四五在校用餐後 12:40 放學。放學時依編定之路隊回家，若為親自接送請準時，若為自行回家或安親班接送請掌握孩子行蹤。
3. **服裝儀容規定**：每週三穿便服，其餘各天依各班課表排定穿校服及運動服。
4. **門禁規定**：學生到校後不得任意離校，若家長有事接洽或學生臨時請假之接送，都從前門經過警衛室進出。若必須送物品可先置放至警衛室，待下課後再通知領取。
5. **請假規定**：**事假**請事先告知導師，**病假**請隨時電話向導師請假，若孩子生病，請家長務必第一時間主動告知導師就醫情形，若為法定傳染病請須依規定天數在家休養。
6. **傷病通知**：在校突然傷病，會由校護或導師主動聯繫家長，請家長配合提供緊急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7. **書包減重**:建議學童使用雙肩背式書包，避免使用拖拉式書包。**書包重量不應超過體重的八分之一**。善用班級置物櫃;安親班之物品可於早上先放置安親班內;每日收拾整理書包，避免書包過重影響學童脊柱生長。
8. **養成健康習慣：自備餐具、水壺**，每天吃早餐(學校課程活動緊湊，早餐請在家先食用完)，不帶零食、飲料進校園。天天五蔬果、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少用 3C、飯後睡前潔牙、養成運動習慣。
9. **如廁衛生與禮儀**：多練習正確使用蹲式廁所，共同維護廁所的整潔，體貼大哥哥大姊姊打掃辛苦。
10. **社團作業流程**：8/30 發下社團簡章--9/4 社團網路報名開始--9/9 確認開班社團，確定學生名單，開課地點確認、製作繳費單--9/16（一）社團開課→本學期上課 13 堂→學生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學費存入指定帳戶→將學生收據存根交給各社團老師
11. **社團繳費標準**：學生自報名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三、 健康中心叮嚀：

1. 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連絡表(開學會發下):請確實填寫完整,以利緊急事故時可連絡到家長,若有特殊狀況亦請註明清楚,務必於**9 月 2 日前**交回給班導師。
2. **含氟漱口水同意書**及防齲計畫說明書(開學會發下):學校預定每周二中午飯後實施,說明書請家長詳讀,同意書回覆聯請於 **9 月 2 日前**交回給各班導師,為了孩子牙齒的健康,原則上若無其他特殊情形一律參加，**不施行者仍須用白開水漱口**。
3.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通知書**(開學會發下):意外傷害之急/門診、住院均可申請、內科疾病則須有住院才可申請,請先向健康中心拿申請書填妥後再備齊相關文件送來即可,請家長務必**詳讀保險通知書內容**,並將回條於隔日後交回。
4. **全校學生健檢**:每學期初健康中心會幫孩子做身高/體重/視力篩檢,並發下檢查結果通知單給學生帶回，收到**異常通知單者請家長於 1 個月內帶孩子去醫院或診所複檢並交回複查回條**，黃金矯治期很重要，延誤了影響一輩子就會遺憾。(視力請帶至**有眼科醫師之醫療院所**複診，有時孩子看不清楚並不一定是度數不夠，也有可能有**其他眼科問題**)
5.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

   ◎龍潭敏盛醫療團隊到校服務,預定 11/14 進行健檢，屆時會再發同意書。

   ◎健檢家長同意書請務必用**原子筆完整勾選和簽名**。若有**不同意或僅部分同意檢查者，家長必須自費帶去醫院**依教育局規定項目完成檢查，並於期限內將**檢查結果報告交回**學校。
6. **衛教宣導**:

   ◎視力保健:

   --遵守 3010:看電視、打電玩或電腦每 30 分要休息 10 分鐘。

   --**戶外活動 120**:每天戶外活動的時間大於 120 分鐘。

   --定期到**眼科醫療院所**檢查(每半年)。

   ◎口腔保健:**乳牙蛀牙**不填補會造成恆牙的問題，甚至嚴重會細菌侵襲導致腦膜炎.心肌炎；早晚及餐後潔牙、半年一次定期牙科檢查很重要。

   ◎生長遲緩的學童需至**大型醫院的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科詳檢**。
7. **傳染病防治**:

   (1) **發燒不入校園，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發燒是症狀而非疾病，**發燒期間細菌及病毒的濃度最高、傳染力最強**，建議**應於未服用退燒藥的情況下退燒後再滿 24 小時後未再發燒再到校**，讓孩子能獲得充分休養，也避免再次感染其他病菌,並減少群聚感染。

   - 如果有呼吸道疾病，上學請戴口罩，並**準備 3-5 片醫療口罩在書包**，隨時補充或更換。
   - 退燒後仍有症狀的孩子，到校上課時**請務必戴口罩**。
   - 若為**流感或新型流感，請在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 3-5 天，腸病毒至少 7 天。**

   (2) **腸病毒防治**：疱疹性咽峽炎及手口足症是最常見的腸病毒，一旦孩子”**疑似**”有感染，須在家**隔離照顧至少 7 天勿到校上課**，千萬不要隱匿病情讓學生到校。尤其是低年級(1.2 年級)若桃園區為疾管署發布腸病毒 71 型流行區或高風險區，則 **7 天內同一班若有 2 名疑似感染或確診病例，該班必須全班停課一週。**

   - **停課隔離期間，罹病者請連安親班或才藝班都不可以去上課**，而未罹病者則請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 「**生病在家隔離**」及「**確實用肥皂洗手**」是目前預防腸病毒最有效的方法。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總 務 處

一、學校配置圖

大業路校門口

4樓	3樓	2樓	1樓								1樓	2樓	3樓	4樓
廁所 N48	廁所 N38	廁所 N28	廁所 N18	倉庫 E41	五.11 E42 9511	電腦室 E43 169	視聽室 E44 168	五.10 E45 9510	五.9 E46 9509	廁所 E47		三.10 S21 9310	六.9 S31 9609	五.8 S41 9508
四.7 N47 9407	四.10 N37 9410	二.6 N27 9206	四.1 N17 9401	倉庫 E31	電腦教室 E32. E33 165		圖書室 E34 164	六.11 E35 9611	六.10 E36 9610	廁所 E37		三.9 S22 9309	六.8 S32 9608	五.7 S42 9507
四.6 N46 9406	四.9 N36 9409	二.5 N26 9205	會計室 N16 9405	倉庫 E21	校長室 E22 110	校史室 E23 161	川	大辦公室 E25 112/119	多功能會議室 E26 111	廁所 E27	一.6 S11 9106	三.11 S23 9311	六.7 S33 9607	五.6 S43 9506
四.5 N45 9405	四.8 N35 9408	二.4 N25 9204	三.8 N15 9308	倉庫 E11	學務處 E12 310/311	健康中心 E13 121	堂	總務處 E15 510/511	教務處/人事室 E16 210/211/710	廁所 E17	一.4 S12 9104	三.7 S24 9307	六.6 S34 9606	五.5 S44 9505
四.4 N44 9404	二.9 N34 9209	二.3 N24 9203	學習中心2-2 學習中心2-1 9721.9722		音樂教室 東昇樓B1 9710				表藝教室 東昇樓B1 9799		廁所 S13	廁所 S25	廁所 S35	廁所 S45
廁所 N43	廁所 N33	廁所 N23	廁所 N13 學習中心3								一.5 S14 9105	三.6 S26 9306	三.4 S36 9304	五.4 S46 9504
四.3 N42 9403	二.8 N32 9208	二.2 N22 9202	輔導室 N12 9606								一.2 S15 9102	三.5 S27 9305	三.3 S37 9303	五.3 S47 9503
四.2 N41 9402	二.7 N31 9207	二.1 N21 9201	學習中心1-2 學習中心1-1 9711.9712								一.3 S16 9103	一.8 S28 9108	三.2 S38 9302	五.2 S48 9502
											一.1 S17 9101	一.7 S29 9107	三.1 S39 9301	五.1 S49 9501

113學年度班級教室位置配置圖

民光東路側門

3F	2F	1F				
樓梯	樓梯	樓梯		六.1 W11 9601	W21 9613	諮商室 W31 613
自然教室5 W34 9705	自然教室3 W25 9703	六.5 W15 9605	走	六.2 W12 9602	W22 9614	自造教室 W31 9707
自然教室6 W35 9706	自然教室4 W26 9704	六.4 W16 9604	廊	六.3 W13 9603	W23 9615	音樂教室 W32 9708
廁所	廁所	廁所		體育器材室 W14 116	教師休息室 W24 115	藝術教室 W33 9709

二、新生業務相關說明

- 學生午餐-業務承辦人：午餐秘書楊樹君(分機：515)

1. 配合桃園市政府學生營養午餐免付費政策，無須繳費，開學前由各班導師調查用餐人數。
2. 每日均在學校使用午餐，半日課用完餐才會放學。
3. 可自行送餐，於每天用餐時間(11：55)前將學生午餐放置川堂兩側班級置物櫃內，用餐時間由學生到川堂自行領回教室用餐。
4. 自備餐具。

- 學生註冊繳費-業務承辦人：出納組長吳玲芬(分機 512)

  1. 註冊相關繳費均採用繳費單方式繳納。提供轉帳、臨櫃及便利商店等多元繳納方式。
  2. 注意繳費單上的有效期限，請儘量在期限內完成繳費，過期需到校繳納現金。
  3. 注意繳費單上各項說明，繳費後學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

- 學生服裝購買-配合學務處學生服裝規定辦理

  1. 學校無經營合作社業務，無代購學生服裝，請自行選擇商家購買。
  2. 學區內可購買學生服裝之商家如下：
     - ◆ 東星服飾：三元街、大業路口附近店家。
     - ◆ 春日路店家：春日路 1335 號(無店名，只有招牌：學生服、繡學號)。

- 家長會事務-業務承辦人：家長會幹事陳鳳玉(分機 514)

  1. 家長會業務及家長捐款方式說明。
  2. 家長會經費運用控管。

- 校舍修繕-總務主任曹弘源(分機 510)、事務組長潘琪麟(分機 511)

  1. 對學校校舍、教室、用水用電設備修繕之各項建議。
  2. 對發現立即性損壞物件之通報單位。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寶貝進入小學階段，小朋友剛踏入小學都是既興奮又害怕的，家長在面對孩子走進人生一個新的階段時，也難免有些惶恐，此時學校輔導室是您尋求協助的地方，當孩子在學校有任何適應問題，我們都樂意幫助您，或是提供您相關的社會資源諮詢，幫助寶貝更快適應小學生活。

一、 本學期輔導室重要活動預告：

(一)班級親師座談會：辦理時間：9 月 13 日（五）PM7：00~PM9：00。

(二)親職教育講座暨祖孫共學營：本學期規劃如下。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報名方式
113.09.27	**週五晚間** 7：00~9：00	正向教養-有愛就要好好說	林煜涵 職能治療師	請家長留意校網首頁公告網路報名或來電輔導組-611 詢問，歡迎家長報名參加。
113.11.02	**週六上午** 9：00~11：00	面對孩子-性，別教育？	賴友梅-性別平等協會秘書長	
113.11.16	**週六上午** 9：00~12：00	打造自主學習力，培養孩子終身受用的學習習慣	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	
113.10.19	**週六上午** 9：00~12：00	溫馨祖孫情- 童玩製作	蘇國標 童玩大師	

二、 輔導室業務相關說明：

(一)輔導與諮商業務：輔導組長-李春青（分機 611）、

輔導老師-黃立欣（分機 617）

1. 六年級愛心服務隊—協助一年級新生適應學校學習環境。

2. 親職講座及輔導諮詢-提供適應不良學生及其家長進行輔導諮商及

親子溝通、親職教育諮詢等服務。

3. 輔導老師實施小團體輔導及班級團體輔導及設置小樹心語輔導信箱。

4. 一年級注音符號補救教學—協助新生學業適應。

5. 辦理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重要宣導活動。

（二）特殊教育業務：特教組長-邱雲奕（分機 613）

1.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發現→評估→鑑定→安置→接受特教服務)。

2. 擬定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個案專業團隊治療服務(職能、語言、物理、心理)及相關教學資源與支援服務。

3. 特教宣導—協助學生認識不同特質的同學並能學習和諧相處。

（三）學習扶助及輔導資料管理：資料組長-蔡兆琛（分機 612）

1. 學習扶助：針對二~五年級課業學習較落後的學生，施行篩選與成長測驗，並利用課後時間開設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程，期望能依照每個孩子不同的學習需求，補足個別的學習落差。

2. 學生輔導資料之管理及移轉。

3. 辦理新移民子女生活及學習輔導、外籍生跨國銜轉輔導。

三、校外諮詢服務：

愛孩子不難，但是把「孩子愛成大家都愛」是需要學習與練習的。 父母、老師是孩子教育的合夥人； 讓我們一同努力，攜手合作，共同創造親、師、生三贏的局面。